证券代码：300542　　证券简称：新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解聘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届满，基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与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24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61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68,431.78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216,438.46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56,763.18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03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审计收费 40,156.48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2,126.98 万元。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8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5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6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峰，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勇，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张淑霞，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峰、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淑霞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项目合伙人李峰、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勇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淑霞，均不存在

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长 0%。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16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长 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届满，基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与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做到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四次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